

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七次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15:56 至 17:09
- 二、地點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03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蔡菊花常務監事
紀錄：陳冠至
- 四、出席人員：王麗嘉監事、陳柏華監事、黃秀蘭監事、樓永堅監事、
王詩尹執行長、陳冠至稽核經理
列席人員：楊蕙菁主任秘書、
臺北市政府簡孜宸研究員、藍郁欣副研究員
- 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六、確認第二屆第六次監事會會議紀錄：通過。
- 七、報告案：本中心第二屆第六次監事會追蹤事項稽核報告，提請同意。
說明：依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稽核作業規章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、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，提請監事會同意後，送中心董事會辦理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備查。
決議：(一)稽核報告原則通過。
(二)中心後續配合處理下列事項：
1、有關供應商資料庫的建置，據中心說明，刻研議導入 ERP 系統建置採購模組，預計在 116 年 1 月完成上線。請中心依規畫期程辦理，並注意將已完成建置之人工資料轉入新系統，俾供中心相關部門參考。
2、盤點表單建議精進，中心依內部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據以執行。
- 八、審核案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決算報告，提請同意。
說明：1、本中心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並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2、本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，已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。
決議：114 年度決算報告原則通過，並建議中心注意下列事項：
(一)關於中心代管資產倘有尚未移撥完成者，請中心向監督機關請示編列財產項目及預定時程，俾核實編列 116 年度預算。
(二)關於中心預算編列後如因故有追加減之情事，宜向監督機關請示可否進行預算追加減之程序，以減少預算數與決算數之落差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會時間：17:09

主席： 

紀錄： 